



## 第六十四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b)

## 出席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小伊拉里奥·达维德先生(菲律宾)

1. 2009年9月15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任命由下列会员国组成的第六十四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巴西、中国、牙买加、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2. 2009年12月8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会议当天暂停,并于2009年12月11日复会。
3. 达维德先生(菲律宾)被一致推选为主席。
4. 委员会面前有2009年12月8日秘书长关于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与会会员国代表全权证书的备忘录。
5. 如秘书长备忘录第1段所述,下列141个会员国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规定的格式提交了出席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6. 如秘书长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下列 51 个会员国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传真函或由其常驻代表团以信函或普通照会将任命本国代表出席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资料通知了秘书长：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蒙古、瑙鲁、尼日尔、尼日利亚、帕劳、菲律宾、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索马里、南非、苏丹、斯威士兰、多哥、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也门。

7. 主席询问是否有任何会员国希望发言。

8. 鉴于几内亚和马达加斯加两国局势，赞比亚代表对接受这两个国家的全权证书表示严重关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表示赞成赞比亚代表的发言。

9. 委员会随后请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提供信息，说明从这两个会员国收到何种信函。助理秘书长通知委员会，关于几内亚，2009 年 9 月 28 日秘书处收到常驻代表团普通照会转来的正式全权证书。正式全权证书由几内亚总理卡比内·科马拉先生签署。关于马达加斯加，2009 年 9 月 16 日秘书处受到常驻代表团普通照会转来的正式全权证书。正式全权证书由马达加斯加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尼·哈西纳·安德里亚曼贾图先生签署。

10. 主席在 12 月 8 日和 12 月 11 日全权证书委员会复会上听取各位代表的发言后，建议委员会推迟审议几内亚和马达加斯加提交的全权证书，并接受其余会员国的全权证书。

11. 委员会成员决定通过各项提议，但有一项理解，即几内亚和马达加斯加代表将继续有权暂时参加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活动，同全权证书已经接受的其他会员国一样享有所有权利和特权，直至全权证书委员会审议这一事项并向大会提出最后建议为止。如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有关方面正式反对几内亚和马达加斯加参加会议，那么这种反对可在大会议事规则框架内提交全权证书委员会审议。

12. 主席建议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第 5 和 6 段所述的会员国代表出席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3.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 主席随后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出席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议草案(见第 16 段)。该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 鉴于上述情况，向大会提交本报告。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6.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出席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